

证券代码:603108

债券代码:145754

债券代码:14539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润达02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90号星基中心18楼803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主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会议主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会议主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名,持有“17润达02债”债券2,0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6.06%。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名,持有“17润达02债”债券2,0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6.0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债券简称:17润达01

债券代码:17润达02

公告编号:临2017-149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0张,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卫平
3.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4.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5.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6.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7.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8.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9.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10.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卫平、王卫平、王卫平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告主要内容
1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福建三明市清流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38.30
2	福建三明市清流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2.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四川凉山州会东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48.33
2	四川凉山州会东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3.31
3	福建三明市清流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4.33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1)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2017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众创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98,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8,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0,403.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96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5%;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1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4%;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96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5%;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1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4%;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96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5%;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1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4%;反对2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方君、侯登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7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68%股权,拟将标的企业29%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产权转让方
3.产权受让方
4.产权受让方
5.产权受让方
6.产权受让方
7.产权受让方
8.产权受让方
9.产权受让方
10.产权受让方
11.产权受让方
12.产权受让方
13.产权受让方
14.产权受让方
15.产权受让方
16.产权受让方
17.产权受让方
18.产权受让方
19.产权受让方
20.产权受让方
21.产权受让方
22.产权受让方
23.产权受让方
24.产权受让方
25.产权受让方
26.产权受让方
27.产权受让方
28.产权受让方
29.产权受让方
30.产权受让方
31.产权受让方
32.产权受让方
33.产权受让方
34.产权受让方
35.产权受让方
36.产权受让方
37.产权受让方
38.产权受让方
39.产权受让方
40.产权受让方
41.产权受让方
42.产权受让方
43.产权受让方
44.产权受让方
45.产权受让方
46.产权受让方
47.产权受让方
48.产权受让方
49.产权受让方
50.产权受让方
51.产权受让方
52.产权受让方
53.产权受让方
54.产权受让方
55.产权受让方
56.产权受让方
57.产权受让方
58.产权受让方
59.产权受让方
60.产权受让方
61.产权受让方
62.产权受让方
63.产权受让方
64.产权受让方
65.产权受让方
66.产权受让方
67.产权受让方
68.产权受让方
69.产权受让方
70.产权受让方
71.产权受让方
72.产权受让方
73.产权受让方
74.产权受让方
75.产权受让方
76.产权受让方
77.产权受让方
78.产权受让方
79.产权受让方
80.产权受让方
81.产权受让方
82.产权受让方
83.产权受让方
84.产权受让方
85.产权受让方
86.产权受让方
87.产权受让方
88.产权受让方
89.产权受让方
90.产权受让方
91.产权受让方
92.产权受让方
93.产权受让方
94.产权受让方
95.产权受让方
96.产权受让方
97.产权受让方
98.产权受让方
99.产权受让方
100.产权受让方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规定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曾指定张未先生、刘向前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人民币5亿元的使用额度内,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0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鼎保本利丰
2.币种:人民币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10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6.产品期限:66天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发生。
三、公司选择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将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未有其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发生。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中恒电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力”)收购持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技术中心(主要设备及设计、生产管理平台)”(招标编号:0002200000020481)招标中获得中标、中标金额:92,750,000元。由于广东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项目电力专项部分采用EPC总承包方式,总承包方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中标方与总承包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近日双方签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雄
注册资本:106,330.00万元
三、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专业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接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各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船舶、设备租赁;项目、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南方能源建设》出版;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
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天虹路1号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08日
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单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自动巡检系统
3.合同金额:92,750,000.00元
4.签订地点:广州
5.交割: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
6.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价款分首付款、到货款、进度款(试运行验收)、验收款(整体竣工验收)和质保金五次支付。支付比例为20%:30%:30%:15%:5%。其中质保期为三年,广东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供货的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自动巡检系统主要用于实施广东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此次合同将是公司产品首次大规模应用于南方电网。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南方电网市场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
2.此次合同金额为92,750,000.00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9.48%。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已就违约、争议,以及可能出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应对保障措施予以明确做出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出现各种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备注文件: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公告编号:2017-17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南置业不超过29%的股权(2017年11月10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此次挂牌股权转让动态报价活动结束,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高报价人,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10万元。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交易进展公告已于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22日、12月8日和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58、2017-159、2017-162、2017-169、2017-17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企业及产权转让标的

本公司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68%股权,拟将标的企业29%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产权转让方
3.产权受让方
4.产权受让方
5.产权受让方
6.产权受让方
7.产权受让方
8.产权受让方
9.产权受让方
10.产权受让方
11.产权受让方
12.产权受让方
13.产权受让方
14.产权受让方
15.产权受让方
16.产权受让方
17.产权受让方
18.产权受让方
19.产权受让方
20.产权受让方
21.产权受让方
22.产权受让方
23.产权受让方
24.产权受让方
25.产权受让方
26.产权受让方
27.产权受让方
28.产权受让方
29.产权受让方
30.产权受让方
31.产权受让方
32.产权受让方
33.产权受让方
34.产权受让方
35.产权受让方
36.产权受让方
37.产权受让方
38.产权受让方
39.产权受让方
40.产权受让方
41.产权受让方
42.产权受让方
43.产权受让方
44.产权受让方
45.产权受让方
46.产权受让方
47.产权受让方
48.产权受让方
49.产权受让方
50.产权受让方
51.产权受让方
52.产权受让方
53.产权受让方
54.产权受让方
55.产权受让方
56.产权受让方
57.产权受让方
58.产权受让方
59.产权受让方
60.产权受让方
61.产权受让方
62.产权受让方
63.产权受让方
64.产权受让方
65.产权受让方
66.产权受让方
67.产权受让方
68.产权受让方
69.产权受让方
70.产权受让方
71.产权受让方
72.产权受让方
73.产权受让方
74.产权受让方
75.产权受让方
76.产权受让方
77.产权受让方
78.产权受让方
79.产权受让方
80.产权受让方
81.产权受让方
82.产权受让方
83.产权受让方
84.产权受让方
85.产权受让方
86.产权受让方
87.产权受让方
88.产权受让方
89.产权受让方
90.产权受让方
91.产权受让方
92.产权受让方
93.产权受让方
94.产权受让方
95.产权受让方
96.产权受让方
97.产权受让方
98.产权受让方
99.产权受让方
100.产权受让方

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应承担债务及担保义务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质押的标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
乙方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签署股权质押手续文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乙方应提供担保物对应价值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格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产权变更及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履约能力或不履行本合同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双方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条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其他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承担甲方及其关联单位(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对标的企业提供的所有借款及相关担保义务(甲方合同的合法有效担保),借款金额及相关担保金额以乙方履约还款义务所对应的企业的(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限(乙方承担担保义务及担保义务不超过140000万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上述还款及担保义务。
同时,若办理工商变更时乙方尚未完成上述还款及担保义务的,乙方同意在办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商变更登记的期间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质押期限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偿还及担保责任为止。

止。届时,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公告编号:2017-17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12月14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北京昌平区康陵新城02街区商住用地项目(一期)003-0003-0002等地块二类居住、供电、环卫设施及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亿肆仟万元(小写人民币¥21.4,000万元),我公司占其中面积49.33%的权益。
本项目用地面积909,493.393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设面积218,506平方米,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住宅建筑用地全部用于建设“共有产权房”,销售价格18000元/平方米(含全装修费用)。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1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12月14日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告及评估报告,发行公司评估价值为394.47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380.07万元增值1584.65万元,增幅为65.8%;发行公司评估价值为15345.4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49.43万元增值7396.03万元,增幅为93.04%。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发行公司评估价值为3,964.7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380.07万元增值1,584.65万元,增值率65.8%;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1.发行投资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发行投资账面总资产为3,964.52万元,总负债为1,579.45万元,净资产为2,380.0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为3,964.52万元,净资产为1,579.45万元,增值40.2%;总体增值率为1,579.45万元,无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964.72万元,评估增值1,584.65万元,增值率65.8%。
具体评估汇总表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3,964.52
3,964.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210.33
1,210.33
0.00
0.00%

流动资产
2,754.19
2,754.19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210.33
1,210.33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964.52
3,964.52
0.00
0.00%

总负债
1,579.45
1,579.4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579.45
1,579.45
0.00
0.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